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

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同意以 11.3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00,323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新增投资的募投项目也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募投项目调整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及延期的事项，同时也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新的投资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龙永强

梁昕昕

郭云沛

2023年6月21日